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进行时

泰安仲裁办

突出“五个聚焦” 提供优质高效仲裁服务

本报8月28日讯(通讯员 曹文馨)提升群众和市场主体满意度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仲裁作为非诉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在解决经济纠纷、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落实全市进一步提升群众和市场主体满意度动员大会精神,不断提高“双满意”工作水平,了解群众和市场主体需求,泰安仲裁办以“五个聚焦”为突破口,努力为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推动“双满意”工作再上新台阶。

聚焦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泰安仲裁办继续开展形式多样、角度多元的宣传推介活动,进一步提高仲裁社会

认知度,通过“仲裁开放日”、以案释法、集中宣传等多种方式,深化仲裁制度宣传,让更多群众和市场主体认识到仲裁在化解经济纠纷、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独特优势,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在签订合同、遇到经济纠纷时优先选择仲裁,提高仲裁首选率。

聚焦智慧仲裁,提高服务水平。泰安仲裁办进一步优化“智慧仲裁”办案系统,完善线上仲裁程序和工作流程,优化线上庭审功能,提高智能化办案水平,实现线上咨询、线上立案、政策解读、仲裁宣传等多种功能,网上立案率、系统办案率均达到100%,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在网上办理立案、缴费、申请鉴定、证据交换、远程庭审等业务,体验“掌上办”“24小时不打烊”的便捷仲裁服务,实现仲裁案件“一网通办”。

聚焦诉裁衔接,推动诉源治理。泰安仲裁办在做好新泰、肥城、东平、泰安高新区4个单位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在各基层法院设立诉裁衔接室和仲裁调解室,统一配备办公办案设施,仲裁调解组织和专业办案团队实体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现场接受法院分流案件并进行仲裁调解,力求部分简易案件“当日案当日结”,努力实现诉裁衔接6个县(市、区)、泰安高新区全覆盖,使更多矛盾纠纷高效化解在诉前,不断提升群众仲裁满意度。

聚焦工作网络建设,筑牢发展基础。泰安仲裁办以“十百千万”仲裁服务工程为抓手,持续加强仲裁工作网络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领导干部及科室包保仲裁分会制度,对分会工作实行“一季一考核、一

季一通报”,激励各仲裁分支机构发挥自身优势,拓展仲裁案源,推动仲裁服务网络向乡镇、社区、企业延伸,及时了解群众仲裁法律需求,打通仲裁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着力打造“枫桥式仲裁”泰安样本。

聚焦案件管控,提高办案质效。泰安仲裁办进一步健全案件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加强对仲裁程序的全过程监管,规范办案流程,强化案件评查管理,严格落实《仲裁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案件审理期限管理办法》,完善文书审核制度、重大疑难案件专家咨询制度、仲裁员回避制度,聘任退休法官为文书审核人员,着力提高仲裁裁决质量,保证实体公平、程序公正、文书规范,努力打造精品案件,让群众在每一一起仲裁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护航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

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重整+重整”助力企业获新生

本报8月28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冀超 通讯员 韩冰 严莹莹)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打好“预重整+重整”这一“组合拳”,给出依法护企最优解,助力企业涅槃重生,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去年7月2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

的指引(试行)》,从预重整适用条件、受理、临时管理人指定和职责、预重整方案拟定和表决等方面,进一步规范预重整的具体实践操作,促进预重整机制的常态化运行,推动完善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的衔接,准确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企业直接进入重整程序可能面临的失败和破产清算的风险,提高重整效率。

政府职能部门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联合出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程序配套金融服务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文件,不断强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统筹解决重整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等问题,确保破产重整工作平稳推进。

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牵头出台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的实施意见》,在企业通过重整恢复市场主体身份后,帮助企业修复在金融、纳税、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等方面的信用,化解企业再入市难问题,推动企业正常开展经营、公平参与竞争。

新泰市人民法院坚持“四点着力”

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8月28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冀超 通讯员 李心爽)近年来,新泰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司法服务水平,努力构建高效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机制,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坚持以提高效率为先,在“做快”上着力。该院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完善涉企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坚持快立、快审、快结,做好各个环节的快速、有效衔接,最大限度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办案效率。2022年以来,

该院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4200余件,其中,调解结案1900余件,平均办案周期为42天,最短办案用时仅1天,依法及时保障了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坚持以善意执行为本,在“做实”上着力。该院妥善处理好依法办案与服务企业发展的关系,加大涉企纠纷和解力度,谨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积极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企业信用修复专项执行行动,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经营。2022年以来,该院和解涉民营企业案件1800余件,

涉及金额3.2亿元,为企业收回账款5200余万元,为134家企业修复信用。

坚持以互利共赢为基,在“做优”上着力。该院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并重,大力倡导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与劳动者互利共存、共赢发展,对暂时存在资金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的企业,采取灵活方式缓解企业工资支付压力,注重平衡劳资双方利益,助力劳动者与企业共渡难关。2022年以来,该院审理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

案件182件,其中,调解撤诉41件。

坚持以沟通协调为要,在“做深”上着力。该院扎实开展民营企业走访调研活动,不断增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主动性。2022年以来,该院主动深入企业、重点项目现场开展走访调研30余次,与民营企业家人深入座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并研究吸纳;针对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民营企业存在订立履行合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司法建议6条,帮助企业堵塞漏洞、消除风险、创优环境。

市公安局泰山景区分局

全力维护泰山景区和游客安全

□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刘小东 通讯员 孙楠

今年以来,泰山景区旅游持续火爆,这给市公安局泰山景区分局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泰山景区分局全面贯彻泰山景区公安“因景区存在、谋景区发展、护景区平安”的理念,以顽强的工作作风,全力维护泰山景区和游客安全。

精准布警
错时安保守护平安

进入暑假以来,泰山景区分局实行局领导包保制度,局领导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由机关警力进行支援,增强派出所安保力量。各辖区派出所科学布警、显性用警,让民警围着游客转、警力跟着客流走。

暑假期间,红门游客中心作为夜爬泰山游客的“网红打卡点”,每天晚上8时至12时都会迎来在此打卡留念的大学生,在广场上密密麻麻的人群中,红门派出所第一组巡逻民警肩头闪烁的红蓝警灯,给夜晚增添了几分温暖、最安全的色彩。“请问在哪儿检票?”“我的身份证丢了,能进山吗?”“我的手机找不到了……”对于游客的各类咨询,民警总是耐心解答,并热情地帮助游客解决问题。红门派出所第二组巡逻民警则驻守在万仙楼检票口,负责在游客进山高峰时段维护检票进山秩序,他们要坚守到凌晨1小时。

夜爬泰山的游客0时许陆续到达中天门平台,此时,游客体能消耗较大,又困又累,休息时容易丢失物品或与同伴走散。“每天0时至凌晨3时是求助警情高峰期,民警都是随时出警,一晚上最多会有20余起寻找遗失物品、走失孩子的警情。”民警介绍,中天门派出所显著位置点灯指示灯箱,在辖区宾



民警为游客提供服务。 通讯员供图

馆、饭店张贴民警联系卡,让遇到困难的游客能在第一时间找到民警。接警后,民警会及时启动联动机制,通过景区广播、寻人寻物群帮助游客找寻物品。早上6时许,民警又会分赴往索道站和大巴车客运站,疏导游客有序下山。

岱顶执勤组每天凌晨4时前往人员密集的观日出区域开展安保执勤。“目前,游览人员较多,请大家有序游览,不要拥挤,看好随身物品”“各位家长一定领好自己的孩子”“注意脚下安全”……岱顶派出所巡逻民警一边维持秩序,一边用喇叭提醒登山游客注意安全。“我们整个早上都会不停地提醒游客注意安全。”民警表示,早上8时,大家会赶往玉皇顶、青帝宫、东天门执勤

点,继续做好游客下山分流工作。

精心服务
不断增强游客体验感

针对游客增加的情况,泰山景区分局灵活用警,多点位布警,不断提高见警率、管事率,让每一位来泰山的游客都能享受到景区民警的温馨服务。面对涉旅警情,主景区各派出所强化古树名木、地标建筑、文物古迹等编码运用,充分利用驻勤点、巡防点增设报警点,为游客报警提供精准定位,同时,加强警民联动,发动驻山单位、景区职工等参与接处警工作,对求助游客尽最大努力提供帮助,提高处警效率,提升游客满意度。“有的游客求助时说不清自己的位置,但可以向民警描述周围的地

标建筑或古树编码,这时,我们就可以根据其提供的信息快速锁定位置,实施救助。”岱顶派出所民警说。

在天外村进山口,游客过安检时拿错行李的情况时有发生;在岱顶派出所的求助类警情中,很多都是因为小朋友走得太快,不小心和家人走散造成的,这些小警情都会影响游客游览泰山的体验。对此,主景区派出所加强与景区的协调联动,实现资源共享,力争快速处置问题,让游客开开心心来,平平安安回。自今年7月以来,泰山景区分局帮助游客解决家人走散、物品遗失等问题1100余个。

精细管控
确保景区秩序井然

开展“泰网”大巡防,筑牢景区安全屏障。泰山景区分局立足旅游景区治安特点,整合全局有效警力,联合景区安保力量,泰山义警社会力量,建立全天候、无缝隙的巡防机制,采用“定点+流动”“步巡+车巡”模式,让民警跟着游客走、警力跟着警情走,不断提高景区内的见警率、管事率,全力做好秩序维护、游客疏导、巡逻防控等工作,为游客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该局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合景区相关部门,定期对险石险段、河流水库、防护设置进行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着力加强对驻山单位、九小场所的督导检查,强化用火、用电、用气排查,确保辖区安全。

此外,对各类影响泰山旅游形象的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盗窃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泰山景区分局坚持“零容忍”,联合景区职能部门,及时对相关乱象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努力为游客营造安全有序、舒心悦意的旅游环境。

肥城市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
播下法治种子 护航学生成长



学生参观少年审判庭。 通讯员供图

本报8月28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冀超 通讯员 鲍梅梅 赵连勤)近日,肥城市人民法院少年法庭邀请肥城实验小学2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零距离接受普法教育,感受法院文化。

活动中,少年法庭法官向学生介绍了法院的职能,带领大家参观了安检诉讼中心、诉讼服务中心、调解室等场所。在少年审判庭,法官向学生介绍了法庭的设置,悬挂国徽的意义,法槌、天

平椅、法袍、法徽的含义,大家穿上法袍、敲下法槌,沉浸式体验了法律的神圣与庭审的威严。

体验结束后,法官向参观学生发放了《桃都少年审判报》和防溺水宣传手册,鼓励大家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将法治精神内植于心、外践于行。带队教师表示,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法律意识,提升了学生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能力,在学生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

肥城市公安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成效显著
点亮“平安灯” 当好“守护人”

本报8月28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冀超 通讯员 刘洋)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肥城市公安局充分整合警务资源,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全警动员、尽锐出战,一体推进“打、防、管、治、宣”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提高驾驭社会治安形势的能力水平,全力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为群众点亮“平安灯”。

织密夏季治安“防控网”。该局持续深化“泰网”大巡防,将全市划分为17个巡区,针对夏季治安规律和夏夜违法犯罪活动特点,围绕辖区重点区域及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分析研判,科学动态调整警力部署,严格落实巡逻防控工作机制和“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统筹特警、交警、派出所警力,坚持定点执勤和动态巡逻相结合,将警力向夜间倾斜,着力提升对广场、商业街、露天烧烤、娱乐场所等重点核心区域的巡防频次,不间断开展武装巡逻,屯警街面、动中备勤,最大限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震慑力,当好群众“守夜人”。行动开展以来,该局累计出动警力11718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23879人次,救助服务群众1614人次,抓获街面违法犯罪嫌疑人50名。

打好治安整治“组合拳”。该局以“融治理”机制为牵引,夯实“警格+网格”基层治理架构,统筹各警种和社会巡防力量,发起夏夜治安巡查宣防行动攻坚,重点围绕街面巡查、设卡盘查、场所清查、集中宣防等内容开展集中行动;扎实开展治安领域安全生产大清查,全面深化消防、治安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确保隐患清仓见底,其间,该局检查场所2890个,巡查重点部位487个,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52处;深入推进交通秩序集中整治,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抓手,采取交警全员上

岗、灵活用警、交叉错时用警等方式,把日常清查和集中清查相结合,强力整治“两客一危一货一危”、酒驾醉驾、摩托车电动车涉牌涉证、炸街扰民等交通违法行为,其间,该局共查处酒驾醉驾268起、炸街扰民12起,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该局做精、做实社区警务,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建立由民警、警务助理、网格员、巡防员等组成的矛盾纠纷排查小组,当好风险苗头“信息员”、隐患消除“和事佬”;积极擦亮“君能调”工作品牌,最大限度延伸城乡社区警务触角,会同镇村、信访等相关单位,落实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实现矛盾纠纷“排查—收集—研判—分流—处置—回访”闭环管理,真正做到“事事有研判、事事有对策、事事有人管、事事有落实”,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其间,该局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96起,化解率达到98.8%,切实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奏响夏季宣防“主旋律”。为有效提升群众对“夏季行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该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组织动员群防群治力量加入平安“巡防线”,扩大平安“守护圈”,全力构筑共建共治共享、警民联防联防联管的基层治理格局,有效提升了社会治安全民参与、广泛治理能力。同时,该局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托“肥城公安”微信公众号、微博及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不间断制作发布“夏季行动”相关图文信息,组织社会媒体联动转发,以宣造势;在线下广泛张贴警民联系卡,开展防盗、防骗、防毒、防矛盾纠纷、防治安灾害事故“五防”宣传进社区行动,同步加强防汛、防溺水等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以宣促防,切实增强群众守法自觉性和自我保护意识。

东平县人民检察院

强化“检察监督+水行政执法”协作
守护好东平湖“一湖碧水”

本报8月28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毛洁 通讯员 刘大鹏)今年以来,东平县人民检察院全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协作等工作机制,持续强化水务部门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联合开展巡查、现场踏勘、联合办案等活动,不断提高河湖管理保护法治化水平。今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联合发布检察监督与水行政执法协调保护黄河水安全典型案例,东平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黄河滩区养殖场行政公益诉讼案成功入选,实现历史性突破。

为持续加强“检察监督+水行政执法”协作配合,东平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东平湖保护工作室,建立检察监督与水行政执法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守护好东平湖“一湖碧水”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法治保障。该院健全协作机制,落实落细对口联系、会商研判、生

态修复、专项行动、线索移送、案情通报等工作机制,促进信息共享和技术合作,合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更好开展。

东平县人民检察院提高执法办案质效,紧紧围绕县委和政府重视、人民群众关切生态类案件,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加大办案力度,提升办案效果,有效发挥典型案例“办理一件、影响一片、规范一类”的作用;深化互学互鉴,建立业务联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对接,互派业务骨干,协助或参与相关执法办案、业务培训、政策研究、挂职交流等。该院还聘请水行政执法人员、水利专家为特邀检察官助理,截至目前,特邀检察官助理已协助办理相关案件13件;持续加强在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利工程管理等方面的协作配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